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北斗应用与信息技术产业示范基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湖南
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慈善大厦 3 楼
电话（Tel）:0731-22871547　　传真（Fax）:0731-22871547
网址：http:// www.hnyxlaw.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第二部分 正文

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体

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本次债券发行的额度

发行文件

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

结论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北斗应用与信息技术产业示范基地

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敬启者：

依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湖南省株洲市2026年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律服务机构，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的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

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查询了解，并取得了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主体

根据《湖南省株洲市2026年政府专项债券株洲北斗应用与信息技术产业示范基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以下简称“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记载，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主体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第二条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体

1.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记载，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200MB0150594T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湖南省株洲市云龙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刘亮

2. 实施单位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家实施单位系经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实施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记载以及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株洲北斗应用与信息技术产业示范基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实施单位，具体如下：

项目地点位于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株洲经开区菖塘路以东，株洲经开区四至范围内；项目建设期 2 年。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单层及多层厂房、配套用房、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为株洲北斗应用与信息技术产业提供研发、生产及配套。项目总用地面积 33336 ㎡（约 50 亩），总建筑面积 48291.4 ㎡，其中：单层厂房 14000 ㎡、多层厂房 21075.36 ㎡、配套用房 5174.36 ㎡、地下室 8041.68 ㎡；配套道路 1.53km，停车位 296 个，以及给排水、供电、消防等基础设施。

项目总投资 17,5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6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49 万元，预备费 1380 万元，建设期利息 431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7,5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支出的财政资金 8,300.00 万元，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200.00 万元。已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400.00 万元，未来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800.00 万元。

（2）项目审批情况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印发的《关于株洲北斗应用与信息技术产业示范基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株经开产发审〔2025〕29 号），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发改部门审批文件，具备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资格。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额度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记载，株洲北斗应用与信息技术产业示范基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0.24 亿元。

五、发行文件

1、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包含了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预期收益、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责任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主体《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2、评级报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相应的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3、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华会计”)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相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报告，中天华会计认为：在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了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华会计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天华会计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05388687XL的《营业执照》，湖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7月5日核发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2613，执业证书编号：43010084)。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新会持有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于1999年9月17日核发的编号为430300020014号注册会计师证。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姣持有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于2024年12月3日核发的编号为430100840035号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华会计系依法成立的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 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738471845H）。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已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分别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合法存续的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法定资格。

3. 律师事务所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8年8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083557575D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经办律师韩锋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14301199210740832的律师执业证，系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律师。

经办律师易柱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14301200810370555的律师执业证，系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经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实施单位系经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实施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已经取得发改部门审批文件，具备债券发行资格。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北斗应用与信息技术产业示范基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执业证号码 14302199210740832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执业证号码 14302200810370555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083557575D

湖南誉翔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29日

LI XIANG LAWYER'S OFFICE 誉翔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21992107408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湘司律证字3347号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10日

持证人 韩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03197009250017



执业机构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22008103705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301110430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持证人 易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81198309242295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市九方中学改扩建项目

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湖南
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慈善大厦 3 楼
电话（Tel）:0731-22871547　　传真（Fax）:0731-22871547
网址：http://www.hnyxlaw.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第二部分 正文

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体

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本次债券发行的额度

发行文件

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

结论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市九方中学改扩建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敬启者：

依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湖南省株洲市2026年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律服务机构，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的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查询了解，并取得了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主体

根据《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株洲市九方中学改扩建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以下简称“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记载，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主体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第二条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体

1. 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记载，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株洲市教育局

名称：株洲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200006170465P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南路 537 号

负责人：李易常

2. 实施单位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家实施单位系经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实施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记载以及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株洲市九方中学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株洲市教育局作为实施单位，具体如下：

项目地点位于株洲市石峰区，项目建设期3年。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3834.76㎡（65.75亩），总建筑面积为42282.76㎡（其中新建建筑面积24668.7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4栋原有建筑（原男生宿舍楼、教学楼、简易宿舍楼、危化品库）拆除面积4995.96㎡；新建1栋食堂、1栋艺体馆、1栋女生宿舍、1栋男生宿舍、地下车库、地下设备间、室外构筑物主席台；修缮原四层教学楼、女生宿舍楼、综合楼、门卫室，修缮建筑面积17614.04㎡；完善校区内给排水、供配电、弱电、暖通、消防以及校内道路、绿化、围墙、运动场、停车场、校门等附属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为15,522.9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1,153.9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431.50万元，预备费937.50万元。

项目总投资15,627.12万元，拟申请发行债券资金6,309.00万元，本次拟申请发行债券资金3,300.00万元，拟发行期限为20年。

（2）项目审批情况

株洲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1月3日印发的《关于株洲市九方中学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株发改审〔2022〕121号），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发改部门审批文件，具备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资格。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额度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记载，株洲市九方中学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0.33 亿元。

五、发行文件

1、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包含了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预期收益、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责任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主体《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2、评级报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相应的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3、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华会计”）

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相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报告，中天华会计认为：在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了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华会计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天华会计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05388687XL的《营业执照》，湖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7月5日核发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2613，执业证书编号：43010084)。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新会持有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于1999年9月17日核发的编号为430300020014号注册会计师证。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姣持有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于2024年12月3日核发的编号为430100840035号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华会计系依法成立的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 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738471845H）。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已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分别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合法存续的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法定资格。

3. 律师事务所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083557575D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经办律师韩锋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4301199210740832 的律师执业证，系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律师。

经办律师易柱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4301200810370555 的律师执业证，系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经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实施单位系经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实施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已经取得发改部门审批文件,具备债券发行资格。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市九方中学改扩建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韩锋
执业证号码 14302199210740832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易杜
执业证号码 14302200810370555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083557575D

湖南誉翔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29 日

HU XIANG LAWYER'S OFFICE 湖湘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湖南普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21992107408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湘司律证字3347号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 月 日

持证人 郭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03197009250017



持证人 易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81198309242295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市三医院精神疾病门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湖南
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慈善大厦 3 楼
电话（Tel）:0731-22871547　　传真（Fax）:0731-22871547
网址：http:// www.hnyxlaw.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第二部分 正文

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体

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本次债券发行的额度

发行文件

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

结论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市三医院精神疾病门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敬启者：

依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湖南省株洲市2026年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律服务机构，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的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查询了解，并取得了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主体

根据《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株洲市三医院精神疾病门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以下简称“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记载，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主体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第二条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体

1. 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记载，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名称：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200MB1561520R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 7 号

负责人：顾晓芳

2. 实施单位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家实施单位系经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实施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记载以及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株洲市三医院精神疾病门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实施单位，具体如下：

项目地点位于株洲市荷塘区向阳广场820 号，株洲市三医院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期2年。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7486.00㎡，总建筑面积为 20399.2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4777.11㎡，屋顶楼电梯间 182.69㎡，地下车库 4103.17㎡，地下设备 1336.25㎡。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 2D+9F（建筑高度 35.70m）精神疾病门急诊综合楼，同时配套给排水、供配电、消防、道路、绿化景观等附属配套设施（本项目停车位共 100 个，含 30 个充电桩停车位、无障碍停车位 4 个）。

本项目总投资 11,350.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264.9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8.83 万元，预备费 985.38 万元，建设期利息 511.5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1,350.68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支出的财政资金 2,350.68 万元。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9 月发行债券 3,000.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600.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

（2）项目审批情况

株洲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株洲

市三医院精神疾病门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株发改审〔2020〕207号），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株洲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3月2日印发的《关于调整株洲市三医院精神疾病门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内容的批复》（株发改审〔2020〕207号），同意该项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发改部门审批文件，具备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资格。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额度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记载，株洲市三医院精神疾病门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0.06亿元。

五、发行文件

1、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包含了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预期收益、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责任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主体《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2、评级报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相应的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3、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华会计”)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相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报告，中天华会计认为：在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了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华会计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天华会计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05388687XL的《营业执照》，湖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7月5日核发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2613，执业证书编号：43010084)。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新会持有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于1999年9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 430300020014 号注册会计师证。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姣持有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编号为 430100840035 号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华会计系依法成立的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 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738471845H）。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已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分别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合法存续的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法定资格。

3. 律师事务所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083557575D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经办律师韩锋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4301199210740832 的律师执业证，系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律师。

经办律师易柱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4301200810370555 的律师执业证，系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经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实施单位系经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实施主体资格。

2. 本期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已经取得发改部门审批文件，具备债券发行资格。

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4.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市三医院精神疾病门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执业证号码 14302199210740832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执业证号码 14302200810370555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083557575D

湖南誉翔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29日

HUNAN YUXIANG LAWYER'S OFFICE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21992107408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湘司律证字3347号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持证人 郭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03197009250017



持证人 易柱

性 别 男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国家高新区新马工业园和天易科技城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二０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及额度 3
（一）发行主体 3
（二）发行额度 3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资金来源 5
（三）项目申请单位 5
（四）项目批复文件 5
（五）项目的公益性 6
三、信息披露文件 7
（一）融资方案 7
（二）专项评价报告 7
四、中介服务机构 7
（一）会计师事务所 8
（二）律师事务所 9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潜在风险 9
六、结论 11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国家高新区新马工业园和天易科技城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一期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委托为株洲国家高新区新马工业园和天易科技城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	系指湖南省人民政府
《融资平衡方案》	系指《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株洲国家高新区新马工业园和天易科技城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一期工程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系指《株洲国家高新区新马工业园和天易科技城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一期工程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二、声明事项

1.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如实记载相关法律事实，对委托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审查。但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既存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

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用，但这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另作他用。本所不对其中的资金风险、行政审批风险等相关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整体使用，不应单独使用部分内容。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作为申报资料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及额度

（一）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规定。

（二）发行额度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2026年2月26日在官方网站披露的《关

于湖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6年湖南省安排专项债券3,247.3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3,119.5亿元。

根据《融资平衡方案》，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4,800.00万元。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0.00万元，本次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000.00万元，未来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3,8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预测利率为2.35%，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在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项目2026年计划投资1809.04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额度在项目年度投资需求范围内。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融资平衡方案》，对应本次债券发行的项目为株洲国家高新区新马工业园和天易科技城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株洲国家高新区新马工业园及天易科技城，建设工期：2026年10月~2028年9月。项目建设内容为：拟对株洲国家高新区新马工业园及天易科技城内老旧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提质改造，主要包括：（1）76352平方米老旧标准厂房及部分配套服务用房提质修缮，内容包括墙面及门窗破损修缮、整体防水补漏、安防系统改造等；（2）完成园区消防设施改造，更新供水及消防管网

27279 米，完善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室外配套设施提质升级，完成园区道路白改黑 29506 平方米，沥青路面翻新 38981 平方米，人行道铺装和架空平台铺装翻新 27848 平方米，改造园区排水管网 608 米，局部增设停车位 50 个，包括设置新能源充电桩 25 个，同步完善园区路灯，安防监控，安防道闸，电力增容等配套设施。

（二）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概算总投资 7236.13 万元，其中：财政配套资金 2,436.13 万元；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4,800.00 万元。截止目前，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未来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3,800.00 万元。

（三）项目申请单位

单位	名称	机构性质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项目申请单位	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苏君	91430200689514705A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壹号

（四）项目批复文件

1、《关于株洲国家高新区新马工业园和天易科技城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株天发改审

〔2026〕9号）；

2、《关于株洲国家高新区新马工业园和天易科技城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株天建复函〔2026〕1号）；

3、《关于株洲国家高新区新马工业园和天易科技城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一期工程概算总投资的批复》（株天发改概〔2026〕1号）。

（五）项目的公益性

株洲国家高新区新马工业园和天易科技城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一期工程具有广泛而积极的社会影响，具体如下：

1、促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形象

在原本功能单一的工业区，植入公共服务、商业、绿地、休闲等功能，使片区变得更加宜居、宜业、宜游。促进职住平衡与产城融合，吸引多元人群聚集，减少通勤压力，使高新区从产业孤岛转变为功能复合的活力新城，提升整体运行效率。

2、推动产业生态与人才结构优化

高品质、低密度的创新空间对青年创业者、工程师、设计师、科研人员等高素质人才具有强大吸引力，直接优化区域人口结构。开放的园区环境促进不同领域人才的跨界交流，激发“化学反应”，培育本土创新文化和创业精神。新业态岗位通常具有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工作环境和更强的职业发展前景。

3、改善园区环境与低碳发展

项目建设可以显著提升园区环境和公共服务，通过集中更新节能电气、更换密闭性更好的门窗结构、优化破损的老旧管线，减少园区能耗水平，促进园区低碳发展。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申请单位是国有企业，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立项、初设、概算等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具有公益性。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融资方案

《融资平衡方案》包括项目概况、社会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和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反映了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年度收支平衡情况。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中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株洲国家高新区新马工业园和天易科技城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一期工程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中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评价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中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湖南中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湖南省财政厅许可并在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430102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E99XJ51G，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靳江路50号中建智慧产业园E39地块11栋4层401房，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评估；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价格鉴证评估；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中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

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6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174825Y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潜在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受到政府经济政策、行政管理行为的影响与制约。在本次发行债券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的变化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实施运营及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一步地影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

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债券发行后，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发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次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流动性。

（四）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项目未来运营收益，根据《融资平衡方案》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本次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平衡，不能还本付息风险较小。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利率/汇率/通货膨胀水平的变化、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建设成功与否、市场运营情况、不可抗力及其他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来有可能给本次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风险

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相关要素的变化将对项目投资和总体运营、收支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建设期内若原材料、人力成本等出现大幅变化，或遭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情形，都有可能影响到建设工期和建设成本，致使实际建设成本超出

工程概预算，资金计划无法完全匹配资金需求。此外，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项目建设计划可能发生改变，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也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六、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2.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进行立项等相关前期审批，存在项目资金需求，尚待进一步依法完善项目建设程序。

3.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

5.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风险防控。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国家高新区新马工业园和天易科技城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一期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附件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74825Y

湖南南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4 日

No. 70124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74825Y

湖南南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4 日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758号和庄公寓 A1栋1611
负 责 人	罗再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天心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许[2017]244号
批准日期	2017-12-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再华，罗钢，任建辉，邓军红，晏晓庆，蒋玉林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注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758号和庄公寓A1栋1611房 专用章	2020 年 4 月 2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4年3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 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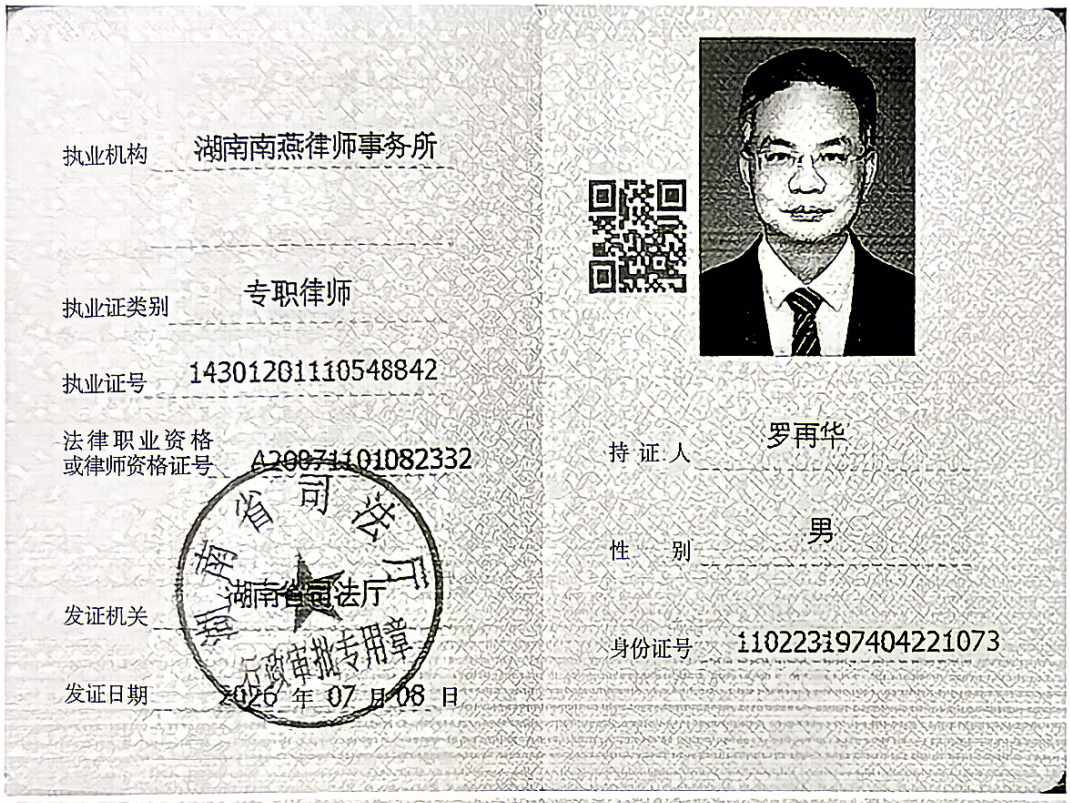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 6月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附件 2 签字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11054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233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08 日

持证人 罗再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31974042210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0107154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30602247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持证人 谭军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61984110972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湘腾律师事务所
XIANG TENG LAW FIRM

攸县第二水厂提质扩容及周边管网改造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湘腾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8
（一）平衡方案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9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0
（一）利率波动风险 10

（二）流动性风险 10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攸县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攸县第二水厂提质扩容及周边管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攸县第二水厂提质扩容及周边管网改造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攸县第二水厂提质扩容及周边管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湘腾律师事务所关于攸县第二水厂提质扩容及周边管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湘腾	指	湖南湘腾律师事务所
和泉正	指	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湘腾律师事务所
关于攸县第二水厂提质扩容及周边管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湘腾 CS 意字第【0928】号

致：攸县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攸县第二水厂提质扩容及周边管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6 年为 “十五五” 规划开局之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迎来结构性升级，全年额度预计 4.8 万亿元，目前已陆续向各个省份下发提前批额度。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攸县第二水厂提质扩容及周边管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 9,200.00 万元，共 1 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1	攸县第二水厂提质扩容及周边管网改造项目	9,200.00	2.82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本息付清	15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83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 1 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攸县第二水厂提质扩容及周边管网改造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攸县第二水厂提质扩容及周边管网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二水厂现供水规模 1.0 万 m3/d，项目新建近期供水规模为 3.0 万 m3/d，并配套建设污泥浓缩池一座、脱水机房、10kv 变压器及配电房、沉淀池二座、滤池一座、2000m3 清水池二座、加药间、送水泵房及值班室等辅助设施。新建 DN500 钢管 2.1 公里；DN500 球墨铸铁管 8.5 公里；DN300 球墨铸铁管 17.5 公里，DN400 球墨铸铁管 8.5 公里及配套阀门井和消防栓。
项目总投资（万元）	19,775.28
项目建设期限	2026 年 4 月至 2028 年 4 月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地点位于湖南省株洲市攸县。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9,2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2230061981344
法定代表人	
机构性质	政府机关

住所	攸县东城新区发展中心主体楼 14 楼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1	攸县第二水厂提质扩容及周边管网改造项目	➢ 《关于攸县第二水厂提质扩容及周边管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攸发改审[2025]215 号
2		➢ 《关于攸县第二水厂提质扩容及周边管网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攸建初审[2025]100 号
3		➢ 《关于攸县第二水厂提质扩容及周边管网改造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攸发改概审[2025]29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入与预期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

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和泉正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报告待由省财政部门直接委托评级机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尚无信用评级报告。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1MABQ82GL38）、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43010166。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湘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3月2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2021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湘腾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报告待由省财政部门直接委托评级机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尚未委托评级机构。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湘腾律师事务所关于攸县第二水厂提质扩容及周边管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湘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吴洁

经办律师（签字）：

吴洁

经办律师（签字）：

周纯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778169

湖南湘腾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8 日

No. 70122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7781

湖南湘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 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湘腊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3114467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30121207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年1月27日



持证人 吴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211989082157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湘腊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3012017110127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098100?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16 日

持证人 周纯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9811987060163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湖南见田律师事务所

关于攸县高新区化工园片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湖南见田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 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 发行依据 6
（二） 发行额度申请 6
（三） 发行主体 6
二、 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 项目基本情况 7
（二） 项目参与主体 7
（三） 项目批复文件 8
三、 信息披露文件 9
（一） 平衡方案 9
（二） 专项评价报告 10
四、 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 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 律师事务所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 流动性风险 11

（三） 项目收益风险 11
（四） 政策环境风险 11
（五） 项目工程风险 12
六、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攸县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攸县高新区化工园片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财库〔2020〕36号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财库〔2020〕43号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财预〔2021〕110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
国办发〔2024〕52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
湘政办发〔2025〕7号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7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攸县高新区化工园片区基础设施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攸县高新区化工园片区基础设施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见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攸县高新区化工园片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见田律所	指	湖南见田律师事务所
恒业腾飞	指	湖南恒业腾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不承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因客观情况或法律及其解释的变更等因素对本法律意见书所产生的影响，不明示或暗示任何超越法律的观点和意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

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

8.本意见书仅供题述项目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他用。

湖南见田律师事务所
关于攸县高新区化工园片区基础设施项目
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见田意字第【008】号

致：攸县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攸县高新区化工园片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在其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本次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攸县高新区化工园片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总需求16,0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15,500.00万元。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1	攸县高新区化工园片区基础设施项目	15,500.00	2.35	每半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金	15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库〔2020〕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攸县高新区化工园片区基础设施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攸县高新区化工园片区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55673.56平方米（约83.51亩），总建筑面积108563.4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5栋2F智能化标准厂房80336.95平方米、6栋3F仓库14113.25平方米，生活配套服务用房6513.81平方米，管理配套服务用房7599.44平方米，机动车位412个，完善园区室外水电及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概算总投资（万元）	31,846.61
项目建设期限	2026年10月至2028年9月
项目建设地点	攸县高新区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15,5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主管部门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223774459632Q

负责人	谭方亮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攸县江桥街道办事处兴业路1号

根据《平衡方案》，本期债券投资项目运营单位及资产持有单位是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运营单位及资产持有单位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30682161071
法定代表人	丁卫国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雪花社区上下巷4号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1	攸县高新区化工园片区基础设施项目	➢ 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攸县高新区化工园片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攸发改审〔2024〕235号
2		➢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攸县高新区化工园片区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 攸建初审〔2024〕157号
3		➢ 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攸县高新区化工园片区基础设施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 攸发改概审〔2024〕160号
4		➢ 攸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攸县高新区化工园片区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选址意见》	➢ 攸自然资选〔2024〕227号
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备案号：20244302230000023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主管部门是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攸县高新区化工园片区基础设施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并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入与预期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符合专项债券信息披露要求。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恒业腾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恒业腾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项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恒业腾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48179913958XW）、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2月5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3050006，证书序号：0002516)。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恒业腾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本次专项债券项目《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见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4月3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

0355559145A）。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最近一年度的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见田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均通过了最近一年度的年度考核备案。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四）政策环境风险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受到政府经济政策、行政管理行为的影响与制约。在本次发行债券项目的建设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地方扶持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都可能对项目的实施运营及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一步的影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

（五）项目工程风险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因技术因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合同当事人双方都不必对其负责的第三者行动导致的在项目实施中发生与预测情况不一致的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大、工期延长、费用超预算等而对项目实施带来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是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

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湘江财富金融中心D座25楼 TEL：0731-85785085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见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攸县高新区化工园片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见田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355559145A

湖南见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03 日

No. 701227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南见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3113297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301020216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持证人 尹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0219870203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见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9101594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210103184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4 日
持证人	艾子雄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103199607254512

湖南见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暨芦淞区中医骨伤专科医院择址新建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二０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及额度 3
（一）发行主体 3
（二）发行额度 3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资金来源 4
（三）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申请单位 5
（四）项目批复文件 5
（五）项目的公益性 6
三、信息披露文件 7
（一）融资方案 7
（二）专项评价报告 7
四、中介服务机构 7
（一）会计师事务所 7
（二）律师事务所 8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潜在风险 9
六、结论 10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关于
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暨芦淞区中医骨伤专科医院择址新建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委托为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暨芦淞区中医骨伤专科医院择址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	系指湖南省人民政府
《融资平衡方案》	系指《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暨芦淞区中医骨伤专科医院择址新建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系指《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暨芦淞区中医骨伤专科医院择址新建项目融资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二、声明事项

1.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如实记载相关法律事实，对委托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审查。但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既存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用，但这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另作他用。本所不对其中的资金风险、行政审批风险等相关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整体使用，不应单独使用部分内容。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作为申报资料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及额度

（一）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规定。

（二）发行额度

根据《融资平衡方案》，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5,000.00万元。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0,4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100.00万元，未来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3,500.00万元。本次专项债券资金预测利率为2.54%，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在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项目2026年计划投资5,744.00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额度在项目年度投资需求范围内。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融资平衡方案》，对应本次债券发行的项目为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暨芦淞区中医骨伤专科医院择址新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白关社区，建设工期：2025年2月~2027年6月。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门急诊综合楼、住院部、门卫室、地下车库等设备用房及相关附属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7,652.7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5,200平方米，新增住院床位240张。

（二）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概算总投资22,491.99万元，其中：财政配套资金7491.99万元；拟

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截止目前，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0,4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100.00 万元，未来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3,500.00 万元。

（三）项目申请单位

单位	名称	机构性质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项目申请单位	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	事业单位	彭贤	12430203MB0R994045	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铺东路 58 号

（四）项目批复文件

1.《株洲市芦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芦淞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暨芦淞区中医骨伤专科医院择址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芦发改发〔2021〕104 号）；

2.《株洲市芦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暨芦淞区中医骨伤专科医院择址新建项目相关内容的批复》（芦发改发〔2022〕55 号）；

3.《株洲市芦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暨芦淞区中医骨伤专科医院择址新建项目相关内容的批复》（芦发改发〔2024〕43 号）；

4.《株洲市芦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芦淞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暨芦淞区中医骨伤专科医院择址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芦建审〔2024〕1 号）；

5.《株洲市芦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芦淞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暨芦淞区中医骨伤专科医院择址新建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芦发改概〔2024〕7号）；

6.《株洲市芦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芦淞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暨芦淞区中医骨伤专科医院择址新建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芦发改概〔2026〕3号）；

7.《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_430200202400014号）；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2032024GG0015412号）；

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200202501270101）。

（五）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针对芦淞区现有住院、急诊病房布局不合理、医疗条件难以满足群众就医增长需求等问题，建成后可优化医疗布局、改善就医环境，提升区域医疗服务供给能力，保障居民医疗健康需求，推动地方卫生事业良性发展，具备公益性。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申请单位是事业单位，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立项、初设、概算等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具有公益性。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融资方案

《融资平衡方案》包括项目概况、社会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和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反映了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年度收支平衡情况。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中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暨芦淞区中医骨伤专科医院择址新建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中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评价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中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湖南中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湖南省财政厅许可并在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430102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4MAE99XJ51G，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靳江路50号中建智慧产业园E39地块11栋4层401房，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评估；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价格鉴证评估；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中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6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174825Y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潜在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受到政府经济政策、行政管理行为的影响与制约。在本次发行债券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的变化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实施运营及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一步地影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债券发行后，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发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次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流动性。

（四）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项目未来运营收益，根据《融资平衡方案》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本次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平衡，不能还本付息风险较小。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利率/汇率/通货膨胀水平的变化、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建设成功与否、市场运营情况、不可抗力及其他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来有可能给本次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风险

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相关要素的变化将对项目投资和总体运营、收支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建设期内若原材料、人力成本等出现大幅变化，或遭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情形，都有可能影响到建设工期和建设成本，致使实际建设成本超出工程概预算，资金计划无法完全匹配资金需求。此外，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项目建设计划可能发生改变，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也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六、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2.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进行立项等相关前期审批，存在项目资金需求。

3.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

从业资质。

4.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

5.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风险防控。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暨芦淞区中医骨伤专科医院择址新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附件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74825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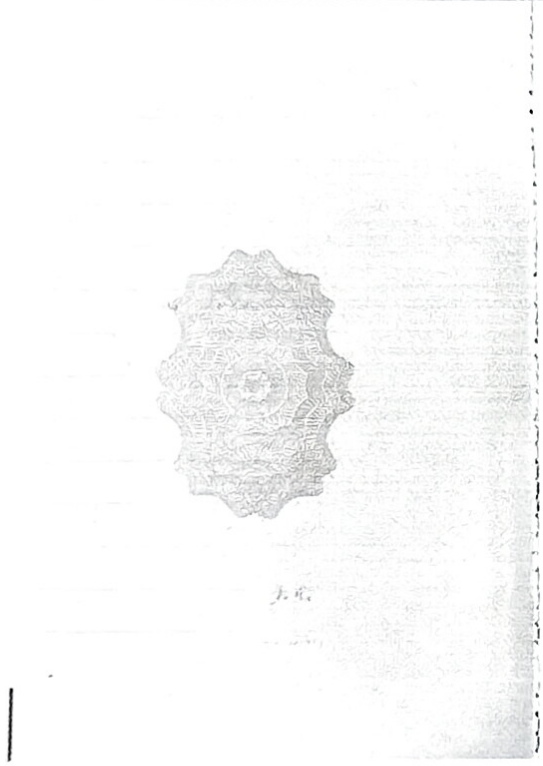
湖南南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4 日

No. 70124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74825Y

湖南南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4 日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758号和庄公寓 A1栋1611
负 责 人	罗再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天心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许[2017]244号
批准日期	2017-12-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再华，罗钢，任述辉，谭军红，晏晓庆，蒋玉林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758号和庄公寓A1栋1611室	2018 11 2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5年5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 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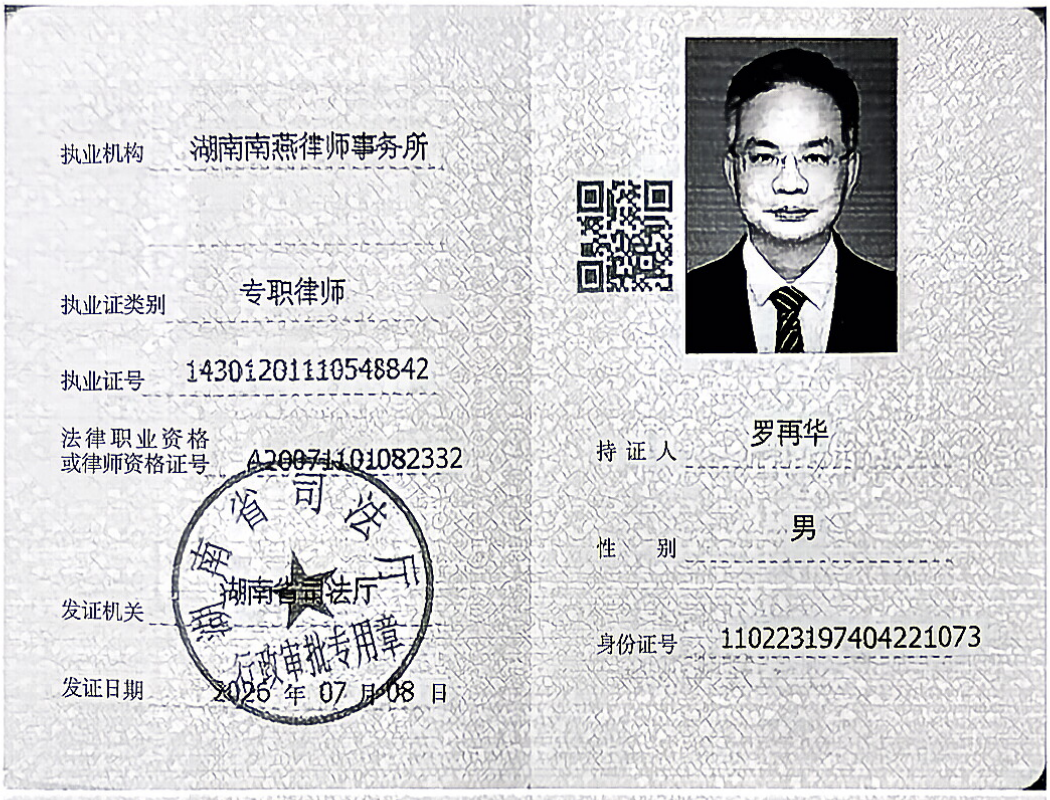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 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 6月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HunanNanYanLawFirm

附件 2 签字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11054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233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08 日

持证人 罗再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31974042210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0107154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30602247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08 日

持证人 谭军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61984110972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炎陵县高新区超硬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编制

2026年 10 月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7号兴业大厦18楼1801-1803号
网址：www.hnxdlaw.com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8122099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5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9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株洲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炎陵县高新区超硬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2026年政府专项债券炎陵县高新区超硬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炎陵县高新区超硬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炎陵县高新区超硬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湘达律所	指	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诚悦达会所	指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7号兴业大厦18楼1801-1803号
网址:www.hnxdlaw.com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8122099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7号兴业大厦18楼1801-1803号
网址：www.hnxdlaw.com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8122099

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炎陵县高新区超硬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 字第【 092 】号

致：株洲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炎陵县高新区超硬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已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根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提出，2026年将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安排全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4万亿元。目前已完成向各个省份下发本年度批次额度，其中下达湖南省的额度已列入2026年省级预算，本次债券发行纳入全年批次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炎陵县高新区超硬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3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炎陵县高新区超硬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	300.00	2.35	利息按半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15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炎陵县高新区

超硬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炎陵县高新区超硬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25784.05 ㎡，总建筑面积 38320 ㎡，其中标准化厂房 34500 ㎡，配套超硬材料孵化中心 3500 ㎡，配电房 120 ㎡，水泵房及消防水池 200 ㎡，道路及地面硬化面积 8841 ㎡。项目容积率 1.49，建筑密度 50.71%，绿地率 15%，地面停车位 60 个（含电动汽车充电位 15 个）。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527.12
项目建设期限	2025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炎陵高新区。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3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225763287345A

负责人	唐松华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深坑村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炎陵县高新区超硬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	➢ 《关于<炎陵县高新区超硬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炎发改审[2023]61号
	➢ 《炎陵县高新区超硬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 炎建图初审字[2023]12-14
	➢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字第公430225202301218
	➢ 《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	➢ 编号：地字第公43022520230120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

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诚悦达会所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项目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诚悦达会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诚悦达会所现持有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PAGWA0B）、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22年1月1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3010096)。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诚悦达会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5年4月22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091994O2XF），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0397O93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

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

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炎陵县高新区超硬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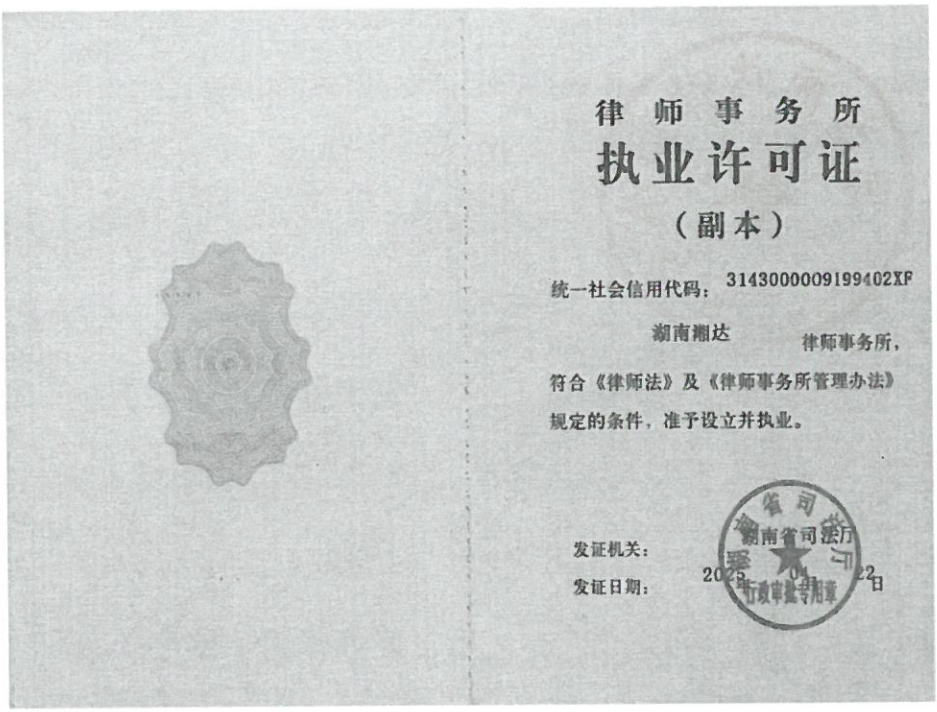
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
HUNAN XIANGDA LAW FIRM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7号兴业大厦18楼1801-1803号
网址：www.hnxdlaw.com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8122099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091994O2XF

湖南湘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 04 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7号兴业大厦2002-2003号
负责人	陈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雨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许（2014）4号
批准日期	2014年01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夏世英，贾肖虎，易柳屏，彭波，蒋晓娴，张洋青，曾佳，张跃胜，毛武，黄香英，尹富，陈剑

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
HUNAN XIANGDA LAW FIRM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7号兴业大厦18楼1801-1803号
网址：www.hnxdlaw.com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812209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 06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持 证 人 肖云帆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21199212070013

执业机构 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010260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221174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2 日

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

HUNAN XIANGDA LAW FIRM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7号兴业大厦18楼1801-1803号

网址:www.hnxdlaw.com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8122099

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
HUNAN XIANGDA LAW FIRM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7号兴业大厦18楼1801-1803号
网址：www.hnxdlaw.com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8122099

执业机构 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21051346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301110920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02 日

持证人 董宇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11031990041706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0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Hunan Tushun Law Firm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高新区先进材料科技创新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发行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月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2 号华悦酒店综合办公楼 6 楼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9714686　传真：0731-89714686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4
一、释义.....4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4
第二部分 正文.....6
一、本次项目的发行依据及主体.....6
（一）发行依据.....6
（二）发行主体.....6
二、项目信息.....6
（一）项目基本信息.....6
（二）项目主管部门.....7
（三）项目相关文件.....7
三、信息披露文件.....7
（一）融资方案.....7
（二）专项评价报告.....8
四、中介服务机构.....8
（一）会计师事务所.....8
（二）律师事务所.....8
五、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9
（一）重大法律事项.....9
（二）潜在风险.....9
六、结论.....10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高新区先进材料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发行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2026）途律法意 39 号

致：株洲市财政局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湖南省株洲市 202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5 号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财库[2020] 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预[2015] 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 155 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9]23 号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报告》
《融资方案》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株洲高新区先进材料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合普	湖南合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材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项目的发行依据及发行主体

（一）发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二）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二、项目信息

根据《融资方案》，及市县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名称	株洲高新区先进材料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株洲市天元区
总投资（万元）	15,580.49
概况	本项目拟对株洲市高新区新马工业园内老旧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提质改造。其中老旧厂房及配套用房改造面积 72933 平方米，分别为 15 栋老旧厂房 57251 平方米，1 栋倒班宿舍 13808 平方米，2 栋配套用房 1874 平方米；园区道路白改黑 25534 平方米，改造园区雨污水管网、消防管网等，停车位改造 100 个（含新能源充电桩 30 个），同步完善园区安防监控、安防道闸及电力增容等配套设施；设备购置与定制化改造。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总需求为 10,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发行金额为 3900.00 万元，未来拟申请发行金额为 6100.00 万元。

（二）项目主管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211K282241329
机构名称	株洲市天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高新大厦

（三）项目相关文件

机构	文件	文号	时间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株洲高新区先进材料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株天发改审〔2026〕17号	2026 年
株洲市天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株洲高新区先进材料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株天建复函〔2026〕4号	2026 年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株洲高新区先进材料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株天发改概〔2026〕4号	2026 年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融资方案

根据《融资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资方案》包含了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预期收益、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责任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主体《融资方案》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融资方案》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合普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合普认为：在建设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计经营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合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的专项评价机构，并就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合普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4MABMDBAG2T 的《营业执照》，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3010173）。

本所律师认为：合普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MD0177292G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一）重大法律事项

1、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业主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或事业、机关）法人，不存在法定终止或解散情形；

2、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均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3、根据项目实施机构的声明及适当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潜在风险

1、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续存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其他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价格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债券偿付资金主要

来自对应项目未来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来有可能给本次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5、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项目正常建设施工产生不利影响。

六、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2、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3、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和财预（2018）28 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及财预（2018）28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

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高新区先进材料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 责 人：

居侃

经办律师：

张英

经办律师：

毛惠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77292G

湖南途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No. 70124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177292G

湖南途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 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8110744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301810225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张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81198905057360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430111103165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7112966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7031579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毛惠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703199202199563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4301111031655S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